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监事会工作。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合法、合规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效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有效通过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间无形资产及相关业务划转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7月15日	《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签订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9月22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1年，监事依法列席了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落实执行相关事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定期报告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数据准确，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财务制度。

监事会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在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中，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及历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目标，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风险领域的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